

##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鉴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薪酬方案

公司根据行业特点、市场薪酬水平、企业发展阶段、岗位价值、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等因素确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：固定津贴制，标准为人民币 1 万元/月，按月发放。

（二）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，按照公司薪酬标准、绩效考核方案及绩效评价结果执行。具体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。

1、基本薪酬：根据岗位职责、重要性以及同类岗位薪酬水平确定的基本年薪标准，按月发放，不作绩效考核；

2、绩效薪酬：与公司经营业绩、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关联的浮

动收入，占年度薪酬（基本年薪与绩效薪酬之和）的比例不低于 50%。根据工作指标执行情况或月度、季度考评发放，部分绩效薪酬根据年终考核结果发放，年终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，并于年度报告披露后兑现。

3、中长期激励收入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通过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专项激励方案等方式设置中长期激励机制。

具体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。

## 二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上述发放的薪酬和津贴为税前金额，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；

（二）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以及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（包括差旅费、办公费等），公司给予实报实销；

（三）此次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在后续薪酬方案经股东会批准前可根据公司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参照本年度薪酬方案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